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7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民二庭和立案庭开庭审理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诉被告和立案庭连带责任纠纷案件共46宗,原告诉讼请求金额达5,468.74万元。2020年12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部分公司撤回上诉事项进行了裁定。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和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02)和《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2021-03)。

2021年1月15日和1月18日公司先后收到委托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律师转来的长沙中院送达的47份一审民事判决书,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赔偿47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935.5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6)。

本次投资者诉讼进展概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伦律所转来的长沙中院送达的144份一审民事判决书,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赔偿144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427万元,判决公司承担诉讼费736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中伦律所转来的长沙中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191份,判决公司承担诉讼费191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620.57万元,判决公司承担

诉讼费共计9.69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长沙中院对上述144宗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434.86万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02.26万元,上述判决尚未处于上诉期,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拟于近期就上述案件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长沙中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1月22日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1月26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0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

2021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成功发行“21中材科股债”(即“中材科技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2亿元,注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1年1月22日发行完毕。

2021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9.2亿元的发行,发行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中期 票据	简称	21中材科股债MTN001
代码	102100411	08	210801
起息日	2021年1月22日	08	2020年11月22日
实际发行总额	9.2亿元	08	9.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08	100元
发行利率	3.00%	08	3.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2月9日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定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
三、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一)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月11日(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月20日召开。

现公司根据1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21年2月9日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延期后的召开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2021年2月9日 09:00-12:00
2. 延期后的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9日上午9:15-15:00,自2021年2月9日上午9:15-15:00

三、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1.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2.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3.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采购产品买卖合同及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3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合同及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4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5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安装框架协议及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6 审议及批准设备备件买卖合同及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7 审议及批准产品买卖合同及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8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9 关于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等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签名)姓名: 受托人姓名:
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本人授权受托人全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中“本人/我们(注一)”

之意见,行使(或放弃)一切在股东大会上的一切权利。
本人/我们(注一)在授权委托书中于2021年2月9日上午9时前将委托书交回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钢洛钼钒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之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